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度「人事業務推動新亮點」工作圈研發多樣人事服務權益的新媒體行銷推廣文宣，歡迎同仁至 <http://psf.nchu.edu.tw/OfficialGranary/index.jsp> 本校公務糧倉首頁/INDEX/十圈十美專區/人事業務新亮點項下點閱並提供意見。(線上問卷網址：<https://goo.gl/8JyahN>)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銓敘部、考選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教育部 104.08.17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10720 號函)
 -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發布廢止。(教育部 104.08.3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18503 號函)
 - ❖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仍應以「該教師確係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例如刻正執行特定科學研究計畫)，且其兼任職務亦係執行該科學研究工作所必要者為限，如單純兼任公司職務或一般性之產學合作關係，而無特定之科學研究工作，則非本法及管理辦法所許可之範圍」具體判斷認定。另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職務，上開規定可擔任之職務不以前 3 類職稱為限，而係以該職務實質內涵是否為「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或「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諮詢或顧問性質職務」

進行認定。(教育部 104.08.2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2314 號函)

- ❖ 公務員因進修博士學位課程所需，得否至所選定之實習單位進行心理諮商一案，依公務員服務法、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如其實習內容涉及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法定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所稱於醫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進行之「實習」，即無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自不生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疑義。反之，如非屬上開心理師法第 42 條所稱之實習，則應依心理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為之。(教育部 104.09.0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1691 號函)
- ❖ 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任人公司顧問，茲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如擬兼任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書函(請參下述說明)規定，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至擬兼任私人公司顧問，除法令規定外，尚不得為之。【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前就國立大學校長得否兼任私人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之計畫顧問意旨略以，渠等人員得否兼任上開顧問，應視該「顧問」是否非屬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仍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教育部 104.09.04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1691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下載使用。
- ❖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須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減輕教育人員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並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教育部 104.08.26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B 號令)
- ❖ 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且公務員服務法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均尚難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申請。(教育部 104.08.2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6671 號函)
- ❖ 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請點閱](#))。(教育部 104.9.2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7725 號函)
- ❖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又為利人員差勤之管理，必要時，機關得於差勤系統增置「補請假理由」之欄位，以為機關首長准駁補請假申請之參據。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亦比照辦理。(教育部 104.09.07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189 號書函)
- ❖ 有關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嗣轉任為聘僱人員，其產前假之核給，服務

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以 8 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880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配合「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校自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上開平臺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一案。(教育部 104.08.19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2707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4.08.2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4458 號書函)
- ❖ 銓敘部函以，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在尚未移付懲戒前，如當事人申請退休，各機關應就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於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敘明；另公立學校教師如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教育部 104.09.0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5112 號)。
- ❖ 銓敘部書函，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保給付時，應一次全數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養老給付。(教育部 104.9.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22074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解釋令，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有關生理假之相關規定。(請點閱)。(勞動部 104.09.08 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94 號令)
- ❖ 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之 1、第 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請點閱)。(勞動部 104.09.1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40140496 號函)
- ❖ 勞保老年給付宣導：依勞工保險局政策，勞工一旦選擇一次領取給付，在領到勞保局核發的給付金額後，就不能再改為按月領取年金給付。目前勞保局提供請領老年給付前先行試算的功能，包括在勞保局網站設置「簡易試算功能」；在各地辦事處設置「臨櫃試算服務」，讓勞工可以精確的試算出「年金」及「一次給付」的金額；以及「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功能」，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試算老年給付金額。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于力真	新進	逢甲大學 軍訓教官	教官室 主任教官	104.09.01
何信標	新進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軍訓教官	教官室 軍訓教官	104.09.01
蔡儀炫	退伍	教官室 軍訓教官		104.09.01
林劍鳴	離職	教官室		104.09.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軍訓教官		
李月貴	退休	教務處 專門委員		104.09.02
黃群祥	退休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技士		104.09.03
于迺文	退休	研究發展處 組長		104.09.07
林宛佳	到職		秘書室 行政專員	104.08.31
簡瓊瑤	到職		環安中心 事務助理員	104.09.01
顏玉汝	到職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辦事員	104.09.01
陳韋伶	到職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04.09.07
張惟琇	到職		研究發展處 行政辦事員	104.09.14
黃建勳	到職		植物病理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4.09.14
周盈君	離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9.11
林玉貞	退休	人事室 技工		104.09.1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東海大學	104年09月30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亞東技術學院	104年10月12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一案，查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以下簡稱服務法）14條之2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如依法經許可兼任公視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另無論華視公司是否為公股條例所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教育部 104.09.0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3040 號函）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登山健行社訂於 104 年 10 月 4 日辦理豐山登山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請點閱\)](#)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法輪功研習社訂於 10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辦理「清境農場、紙教堂，迎新一日遊」及 104 年 10 月 17 日(六)~104 年 10 月 25 日(日)辦理「法輪功學法教功九天班」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請點閱\)](#)